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王滨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45,208,3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24%。
- 2、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45,040,5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17%。
- 3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与深超科技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324 股（其中 B 股 167,87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与深超科技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324 股（其中 B 股 167,87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208,376 股（其中 B 股 167,87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议案因与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（详见公司公告 2009-55 号），在表决中，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浩翔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